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400-JZCG-G2024-0501）

项目名称：新北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501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新北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北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项目

1.2 标的质量：通过新北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搭建区级城运工作系统，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快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依托新北区城市运行框架，深化应用场景建设，自建区级应用场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升数据汇聚共享能力。（详细内容见附件 2）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完成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含试运行）内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云河路 69 号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将软件系统部署到甲方指定服务器、提供操作说明一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贰仟圆（4452000 元）人民币，该合同金额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收取的，按照下列内容填写完整）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河路 69 号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80867

联系电话：0519-851665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补充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5 年。合同有效期一般是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效力终止的期间。
2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将软件系统部署到甲方指定服务器、提供操作说明书一套。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含试运行）内完成交付使用，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u>甲方所有</u> 。
4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7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 <u>乙</u> （甲、乙、双）方所有。



附件 2：服务内容

（一）城运工作平台

搭建区级城运工作系统，依托市级城运平台各类数据资源，根据不同场景建设不同分析研判模型，通过区级城运系统流转闭环处置，最后形成复盘分析，进而实现预警预测。

（二）系统总集

通过制定系统总集标准，统一 UI 设计规范、统一用户入口、统一数据资源、统一物联接入。

（三）场景建设

1. 指挥调度

依托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空间地理底图和统一的地名地址标准数据库，建设新北区城市治理一张底图。同时基于 GIS 地图，构建区全域指挥调度数据图层，包括预警事件、各场景汇聚的应急资源及视频监控。

2. 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场景明确各项经济指标进度，对特定领域研判，辅助决策。依托城运平台，营商环境场景设置指标监测、协同指挥两大模块，深度整合各部门的业务数据，实现营商环境的全方位可视化监控与管理。

3. 村居长效管理

实现全域村居环境及河道治理数据集成，展示乡村生态与治理成效。结合 AI 识别算法及场景化服务，及时触发报警，实现村居长效管理预警事件闭环处置。

4.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针对矛盾纠纷来源渠道、矛盾纠纷类型、纠纷区域、矛盾条件事件详情等各类矛盾纠纷数据汇总。提供实时工作动态交互掌握的功能，实现各类矛盾的汇聚、风险事项的综合分析，进行风险要素的风险等级评估，实现对纠纷等级预警、重大风险提前感知预警。

5. 城市大管家

汇聚城管业务工作中人/业务工单数据，根据场景化业务改造，实现工单流转处置闭环。

6. 智慧养老

构建新北区智慧养老档案，基于城运数据赋能，形成老年人人员画像、养老机构画像、养老助餐及养老金发放等专题分析；同时基于 AI 识别算法，及时触发报警，通过智能枢纽推送至相关部门或属地网格员/社工进行联处。

7. 精网微格

将基层社会运行“全要素数字化”，构建基层治理空间图谱，一图统揽基层运行动态、及时处置基层工作，管理者纵观全局，进行全程监督，促使基层文明实践保质保量进行。

8. 景区管理

集成区文旅资源。基于 GIS 地图展示新北区的旅游资源、景点、产业服务等信息，接入重点景区和重点部位的监控设备，进行综合分析（客流分析、人群分析），实现旅游全业态管理。

9. 恐龙园管理

对接恐龙园景区管理平台，直观反映恐龙园文旅产业的发展状况，实现恐龙

园景区专题分析，为恐龙园发展规划提供可视化支持。

10. 安全生产

实时展现安全生产全局态势。集成监控视频、安全数据，直观呈现隐患分布、事故趋势等信息。通过智能预警、数据分析，有效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生产安全稳定，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11. 智慧镇街

①建设镇街级指挥中心通用版，全面推进智慧镇街的党建引领、审批服务、综合执法、综合治理、联动指挥、经济发展等模块。充分运用上级的共享数据和能力支撑，探索打造符合基层实际应用场景。

②打造“乐活三井”专属模块，对多个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横向衔接，实现街道数据融合、应用交互、资源共享，将街道管理融合为“一张网”。平台涵盖精网微格、经济发展、安全环保、城市管理及楼宇经济5个板块重点工作，依据各类分析研判模型及预警处置流程，有效提高街道事件转办和处置的效率。

（四）高效处置一件事

1. 区级“僵尸车”治理一件事

采取数字化手段，以城运枢纽平台为协同基础，通过跨部门联动系统性重塑，迭代升级“僵尸车”治理模式，通过网格系统识别标题中的关键字，推送到智能枢纽形成工单，根据车辆停泊位置、车辆类型等关键要素信息，精准分流处置任务至各分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

2. 区级未成年人心理保护一件事

汇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测试结果数据、心理健康教师咨询反馈数据，以及12345、网格等各方面涉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相关问题线索，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线索，通过智能枢纽形成“派发及时、响应灵敏、精准帮扶”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网，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网络安全

1. 等保测评

开展等保测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五个方面进行技术体系建设，为市城运中心的信息系统提供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

2. 安全风险评估

开展项目风评，项目风险评估是在风险识别之后，通过对项目所有不确定性和风险要素的充分、系统而又有条理的考虑，确定项目的单个风险，然后对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评价。

3. 监理

对在建软件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软件开辟过程、质量保证过程、项目管理过程及配置管理过程的监理。

（六）算力服务

根据场景接入视频及采用算法采购算力服务。

（七）新北数字地图购买服务

购买并对接新北区地图服务，完善地图更新和转换联动机制，支撑各类城市管理运行管理智能化应用。